

佚

名編

清史論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佚

名編

清

史

論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清史論

清史論

佚名編

本書自清順治元年（一六四四）甲申，迄宣統三年（一九一一）辛亥，凡共十朝，就其內政外交暨名人事蹟，分朝編列，按題立論，每論之下，繫以解題，皆立於民國時代，而判斷清代各事之是非得失，與立於清代，恐觸忌諱，一以頌揚為主者不同。全書雖僅百篇，而清史之有詳論價值者，已十居八九。學者於研究清史時，以此自修，亦極適用。茲依民國六年石印本景印。

清史論編輯大意

一清自順治元年入關迄宣統三年遜位凡十朝是編就其內政外交暨名人事蹟按題立論若未統治中華以前概不列入

一內政外交之論分朝編之若論歷事數朝之名人其事蹟屬於某朝者則編入某朝或不限於某朝者則依其卒年以定之

一論史異於作史作史之法取其紀事覈實論史之法取其立言中肯是編所列各論皆立於民國時代而判斷清代各事之是非得失以視立於清代恐觸忌諱一以頌揚為主者不同

一論無解題則讀者必先考求其事實窒礙滋多是編每論之下繫以解題簡而不漏清而不蕪俾讀者免繙檢之勞而獲參稽之益

一論中特色之處概加評語列於上欄其全篇結構及主意所在則以總評附各篇之末蓋欲挾彼精華發人神智明之歸茅早開是例今特踵而行之若謂描頭畫角取媚於時則吾豈敢

一各論皆由名手新撰綜其全數雖僅百篇而清代全史其事有評論之價值者已十居八九學者於研究清史之時以此自修亦極適用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

編者識

清史論目錄

順治朝

清兵入關論

四鎮論

定難髮之制論

多爾袞論

李自成張獻忠合論

設六部漢尚書及都察院漢御史各一員論

嚴禁中官干預政治論

鄭成功論

吳三桂窮追桂王論

史可法殉明論

顧亭林以士大夫無恥為國恥論
黃梨洲原君篇書後

順治朝

清兵入關論

〔解題〕順治元年春吳三桂被召統邊兵入山海關抵
 豐潤關燕京已陷家口亦被劫
 山海關乃回兵擊潰賊分道急遣使至多爾袞大軍前乞
 師多爾袞得書先遣將分道急遣使至多爾袞大軍前乞
 旋與吳三桂軍擊走李自成以禮改葬之九月清世祖
 官民為崇禎帝服喪三月乙卯即
 自盛京至燕京十月乙卯即
 皇帝位是為清兵入關之始

以元陪清
用意天然

難易顯然
用筆如分
水犀

興於中國本部之外而入為中國之主者於史有二代焉
 一曰元一曰清元之世祖承數世之經營而始得君臨於
 中夏清之世祖乘一時之機會而即已臣服乎中原其得
 天下也固相等而清之得天下之易實遠勝於元之得天
 下之難也何言之清當太宗之世朝鮮既下無東顧之憂
 嘗欲乘勝西向入山海關而進逼燕京矣惟其時明薊遼

就事前略
作反跌

至此方折
入本題

寫出明人
之本意作
反撲法句
句軒爽

總督洪承疇。總兵祖大樂。雖降於清。而寧遠總兵吳三桂。尚率眾守關。以為之梗。故其志卒不得逞。太宗卒。世祖立。冲齡繼位。任事為難。一切大權。方委之於叔父多爾袞。雖欲圖明。亦惟待時而動耳。未幾流寇起。燕京陷。李自成既僭尊號。復自將精銳二十萬。東指山海關。三桂處寡之。不足以敵眾也。急求援於清。世祖令多爾袞佩大將軍印。統勁旅以助之。清兵於是有人關之事。然則清兵之入關。吳三桂迎之也。豈惟吳三桂迎之。凡為明之官民。靡不迎之。故多爾袞自山海關直趨燕京時。所過之區。州縣皆啟門延納。比至燕京。明之文武百官。亦出郊恭迓。老幼至有焚香跪迎者。此無他。蓋以清為仗義興師。如秦救楚。必不利明之天下而有之也。孰意多爾袞一入燕京。即登殿。

撥到清初
定鼎之易
語有歸宿

柳筆空車
昂頭天外

為三桂斷
定罪案

為滿清指
出過舉

受賀嗣復迎世祖於瀋陽。至京行天子禮。覺羅一姓冠帶
中華。其勢如迅雷。之不及掩耳。自古以來。得天下未有若
斯之易者也。故其後南方士民大都抗拒。此仆彼起。無地
幾有。雖其事不成。而其志已可大白於天下矣。且夫唐高
祖之結援於突厥也。為急於創業。故石敬瑭之求救於契
丹也。為迫於拒命。故然皆顧目前之利。而遺日後無窮之
患。若明季之所苦者。僅在流寇耳。向使竭全國之力。以殲
此漫無紀律之狼奔豕突。何患不能乃不鑒李唐石晉之
覆轍而昧然乞師於清卒至闖寇甫除。明社已屋。我是以
論清兵之入關而不能為吳三桂寬其罪。至於清其覬覦
中土也久矣。忽見有隙可乘。遂假救援之美名而行攘奪
之過舉。是以義始而以利終也。雖多爾袞與史可法書猶

聲響而餘
親切有味

結局如斯
可作鑑

云我朝撫有燕京。乃得之於閭賊。非取之於明朝。此則詭詞而非正論。譬之一室之內。有家賊盜竊。主人不能緝制之。同里之夫起而援之。助之。未始非為義舉。及入其室。家賊甫被驅。而即據主人之家室。其為害也較家賊有什百千萬者。而猶曰我得之於盜賊。非取之於汝家。有是說乎。清之入關。而主中原。何以異此。嗚呼。武昌一呼。舉國響應。未及三月。清命遂傾。是得之雖易而失之亦易者也。老子有言。天道好還。吾觀於清而益信。

求助他人者固非。因緣為利者亦非。就事論斷。不稍寬假。凜然春秋之筆。

四鎮論

解題。順治元年五月。史可法等以明之北都既陷。乃立福王於南京。分江北為四區。劉澤清轄淮海。駐淮。

一針見血

當時若有此計畫明亡或可以不

北經良佐鳳高傑轄徐四水經理開歸一
路劉盛州經光固淮經理陳杞一路黃得功轄
路當時謂之江北鎮云
 論者謂明之亡亡於三桂之請兵吾謂明之亡亡於四鎮
 之交闕何則滿清入關闖賊西竄燕薊雖淪南朝已建使
 有刺背血書之忠臣中流擊楫之義士同仇奮袂荷戈長
 驅焉知其不直抵黃龍復明故業也哉迺蕭牆起衅私憤
 是逞彼以維揚之綺麗而艷羨此以資望之崇高而傾軋
 跋扈之氣既揚督師之名無效淮上戰雲黯然淒慘秣陵
 王氣倏焉消沈史公雖痛哭垂導三鎮暫焉解戈至坦然
 忘懷奈高氏之驕何哉夫黃得功素以忠勇聞於江右頗
 有君國之念設能繕守滁廬進取三晉足以斷燕京之臂劉
 澤清講武淮海牧馬齊魯足以扼燕京之衝高傑奮師北

語語嚴楚
不堪卒讀

仍歸各於
四鎮以應

上直渡漳。衛足以握燕京之喉。劉良佐由鳳壽而西出。入虎牢以復關陝。亦可為黃之後盾。四鎮用命。史公制臨。若此固大足以有為也。且以左氏擁兵武漢。障禦江南。雖謂偏安而比晉宋之地。則較廣縱未能遽復燕京。亦固守江淮而有餘矣。嗟夫四鎮智不及此。惟私是逞。未聞與清兵交。一刀接一矢。而高傑已為定國誘殺。二劉亦謀輸款於清。黃氏雖血濺蕪湖。亦祇博勇敢之名耳。嗚呼。史公困守揚城。窮途痛哭。檄召各鎮。無一至者。偏安之局。自此終矣。况南中士夫水火難融。馬阮比奸。党禍復熾。君臣猶沈酣於燕子詞箋。若不知大夢之將旦。志士雖悲謗草野。亦徒如屈子之離憂。及鐵騎渡江南。風遂不競矣。是故明之亡。非清亡之自亡之也。自亡之所以速。由於四鎮之不協力。

起筆

北魏註重

原題疏名
有款

齊心而誤之於始也。後之好為植黨營私而不顧國家大局者。盡以四鎮為殷鑑。

四鎮交關。南都不保。可悲亦可懼。泄泄沓沓者流。當亦見之而汗下。

定雜髮之制論

自古一王崛起。所以新天下之耳目者。第在改正朔。變旗幟。易服色而已。未有擾及於人之髮膚者。有之。其惟清之下。雜髮令乎。夫漢人之束髮。自古已然。非始於明也。明之有束髮者。遵行古制耳。清世祖初入關。見漢人多束髮。謂其有異於清制。已欲強漢人以雜之。惟因抗拒者衆。且弘光方稱帝於南都。全國尚未能統一。故下不強迫之令。曰。

〔解題〕順治二年六月始定雜髮之制。限旬日。以內。其有仍存明制不遵本朝制度者。殺無赦。

前龍絡而
後殘虐一
得一朱斷
制森嚴

予前因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故令其薙髮以別順逆。今聞
甚拂民願。反非予以文教定民之本心。自茲以往。臣民有
依舊束髮者。悉聽其便。越一年。南方既定。乃下薙髮令。曰。
向之不急令薙髮者。欲俟天下大定。始行此事。朕已籌之
熟矣。君猶父也。民猶子也。父子一體。豈可違異。若不歸一。
不幾為異國人乎。自今布告之後。京城限旬日。直隸各省
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一律薙髮。其有仍存明制。不
遵本朝制度者。殺無赦。嗚呼。觀於此令。其與不強迫薙髮
之令得失已判。若兩途矣。前之不強迫薙髮也。陽則不拂
民之願。陰則有籠絡斯民之意也。後之欲誅不薙髮之人
也。名雖示以制度之當遵。實則有殘虐斯民之意也。子與
氏有言曰。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清世祖不達斯

髮雖難而
心不忘自
是確論

推波助瀾
恢之彌廣

旨。必。欲。定。難。髮。之。制。以。失。民。心。其。亦。思。髮。雖。難。而。心。終。不。
忘。夫。明。耶。觀。於。陳。子。龍。之。起。兵。於。松。江。王。佐。才。之。起。兵。於。
崑。山。侯。峒。曾。之。起。兵。於。嘉。定。荆。本。徹。之。起。兵。於。崇。明。吳。易。
之。起。兵。於。吳。江。金。聲。之。起。兵。於。績。溪。徐。石。麒。之。起。兵。於。嘉。
興。何。莫。非。難。髮。令。激。成。之。耶。雖。士。民。義。師。不。久。即。破。難。髮。
之。事。依。舊。厲。行。然。民。心。之。不。忘。夫。明。者。自。若。也。不。然。何。以。
至。孫。子。之。朝。而。尚。有。與。清。為。讐。之。洪。楊。軍。且。其。軍。中。皆。令。
蓄。髮。以。為。之。識。別。耶。可。知。難。髮。之。不。洽。於。民。心。歷。百。年。如。
一。日。矣。今。者。共。和。告。成。國。民。皆。當。剪。髮。而。不。識。時。務。之。流。
猶。有。服。從。清。制。焉。亦。獨。何。哉。

推本窮源言言切實

多爾袞論